

---

## 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纪录片拍摄与制作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纪录片拍摄与制作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乌鲁木齐广联视讯影视传媒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97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203.2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乌鲁木齐广联视讯影视传媒设备有限公司 (盖章):



日期:2025年6月11日

---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人(含接受联合体投标的),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,其**投标无效**。

(4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投标人(含接受联合体投标的),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中型企业承接服务的,其**投标无效**。

(5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并要求合同分包的,投标

---

人只填写分包单位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分包单位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投标无效**。

(6)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，投标人只填写除牵头人外其他各方（中小企业一方）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或者其他各方中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，**其投标无效**。

(7)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